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秋榮　年籍資料詳卷

被　　告　張致傑　年籍資料詳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959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軍良

法　官　林欣儒

法　官　洪瑜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